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查阅了公司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除下述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之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会计核算科目	201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211.97	2,364.30	1,777.51	798.76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200.00	18,900.00	15,000.00	17,100.00	银行统借统还	非经营性占用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24.15	659.00	24.15	659.00	银行统借统还	非经营性占用
	建阳中天林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04	0.00	65.04	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占用
合计	-	-	-	13,501.16	21,923.30	16,866.70	18,557.76	-	-



2、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质押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48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以及向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1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香港龙晟进出口业务快速发展，并能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认真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2010 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 1,385,128.91 元，因合同的撤销，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46,620.00 元；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2）因工作人员失误，2012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21,93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3）因工作人员失误，2013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37,219.50 元，该款项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过认真审阅, 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 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 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 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 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 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 公司应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我们认为: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 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 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此,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9,296 万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6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77,600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 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 所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罗正鸿 梁丽萍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